

(上接C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cmp.west95582.com>)提交《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9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报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9月18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股份认购公告
T-2日 2021年9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日 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0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缴款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保证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T+4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中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网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中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网上及网下(《投资发行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中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发行申购安排(《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5、如因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2日(T-6日)至2021年9月2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上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9月22日(T-6日)	9:00-18:00
2021年9月23日(T-5日)	9:00-18:00
2021年9月24日(T-4日)	9:00-18: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9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9.7333万股,且认购数量不超过2,936.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维克液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09.7333万股,且不超过2,93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西部证券维克液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岳南	总经理	833	28.37%
2	郑明杰	财务总监	549	18.70%
3	姚虹春	董事会秘书	602	20.50%
4	唐飞飞	监事	168	5.72%
5	周昕辉	研发院长	252	8.28%
6	朱思睿	销售总监	364	12.40%
7	游旭旭	核心技术人员	168	5.72%
合计			2,936	100.00%

注:1、上表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西部证券将按最终发行价格对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获配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经核查,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具备通过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西部证券(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投资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西部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104.8667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9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维克液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配售资格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对象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符合办理深交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注册(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参与人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股票(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值为1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只限定期(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且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共同控制其他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共同控制其他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证券可能或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cmp.west95582.com>)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或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存在违法违规压价申购,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行价格或发生关联交易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条件及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cmp.west95582.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cmp.west95582.com>),点击链接接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通过,请重新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提交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完成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邵阳液压-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材料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资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重复。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版《承诺书》,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按钮生成电子版《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交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电子版)。投资者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有资金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1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文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值为1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只限定期(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且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情况,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1-50936125,021-50937270。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

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与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交易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用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申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最低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管理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6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便利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循网下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申购时向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一旦根据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超过其资产规模的数值,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勾选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重复、规模不同的情形。

- (1)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A) 2021年9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及证券账户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足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核查相关文件;
-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下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违规篡改申购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合法依据,未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擅自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资产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下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匹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水平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股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股数不少于1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2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予以推迟回拨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网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对价为市净率高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业市盈率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依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深交所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在2021年10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项。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融资融券卡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申报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